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華
電話：33566763
電子信箱：shchang@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4100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4213A00_ATTCH1.pdf、1004213A00_ATTCH2.pdf、1004213A00_ATTCH3.pdf）

主旨：司法院函，轉知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14年2月1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0120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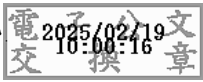
9

高雄市政府 1140219



11400892900

副本：司法院



裝



訂

線

